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08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同推选出的董事兰山英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协商并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兰山英女士，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全部职责，同时授权兰山英女士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董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

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